第 58 号：关于提高我市教师部分岗位待遇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提高我市教师部分岗位待遇的建议

第 58 号（教科文卫类 14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汤迎宾代表

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广大教师的经济待遇、社会地位明显提高。特别是在从设立教师节以来，国家就专门设立了教龄津贴，以鼓励广大教师坚守教育教学一线。从特级教师评审以来就专门设立了特级教师津贴，其标准也从开始的每月 80 元提高到现在的 300 元。同时，国家有关部门还专门为班主任设立了津贴。

我们看到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尤其是教师工资标准和奖励性绩效已经全面提高，但有关的专项津贴却仍然停留在几十年前的老标准，已经低到无法想像的地步了。如，当时 80 元的特级教师津贴是相应工资的 5 倍，而现在的特级教师津贴则是相应工资的三十分之一。特别是极为辛苦的班主任，其津贴每月仍然停留在 12.5 元，这么多年一直没有调整过。另外，各学段班主任辛苦程度是不同的，采用同一个标准很不合理，也极不平衡，与教师们的巨大付出形成了强烈的反差。目前，教育部有关部门已经就教师的部分岗位津贴开展

调研，为下一步进一步提高教师部分岗位待遇做准备。

因此，强烈建议六安市有关部门先行一步，参考周边省市的做法，大幅度提高教龄津贴、班主任津贴和特级教师津贴，并制定相应的津贴标准，列入各级政府预算，建立正常的津贴提高与晋升机制，制定相关的保障制度，确保教师的合法权宜与正常劳动报酬的体现。

具体建议如下:

1.班主任津贴，高中班主任每月1000元，初中班主任每月600元，小学班主任每月500元;

2.特级教师津贴,刚评上特级教师按每月1000元标准,以后每在职一年每月增加100月，直到离开特级教师工作岗位或退休;

3.教龄津贴，从试用期开始，教龄每增加一年每月递增50元，直到退休。